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

渝北水利许可〔2025〕7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 取水工程延续取水的决定

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兔业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取水工程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34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场复核你单位已完成取水问题整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取水工程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，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不变，年取水许

可量 0.98 万 m^3 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。

二、你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取水计量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》（渝水资〔2023〕20 号）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，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重新提交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谢礼洪；联系电话：13608365251）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